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和越南民主 共和国中央政府关于开放两国边境 小額貿易的議定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中央政府(以下简称中越两国)为便利两国边境人民間生产資料及生活必需品的交流,以發展两国經濟合作,双方同意在两国边境地区开放双方边境人民进行的小額貿易。为此目的,双方簽訂本議定書,其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中越两国边境人民相互进行小額貿易的市場,于本議定書第一号附件所規定的各地点內指定之。第一号附件为本議定書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 二 条

中越两国边境人民,根据本議定書經營进出口貿易的範圍如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准許出口和越南民主共和国准許进口的貨物,以本議定書第二号附件所列貨物为限;越南民主共和国准許出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准許进口的貨物,以本議定書第三号附件所列貨物为限。凡未列入上述第二号及第三号附件的貨物,中越两国政府均应禁止进口及出口,并查禁私运。第二号及第三号附件为本議定書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 三 条

中越两国政府对于本議定書第二条所規定的进口及出口貨物,应按照两国政府各自的規定,征收或减免关税。中越两国政府同意每次进口或出口的各种应稅貨物,其价值不超过中国人民幣五万元

或等值的越南幣者，均免徵關稅。

中越兩國政府對本議定書第二條所規定的進口和出口貨物徵收關稅的稅目、稅率，應於實施前六十天通知對方，遇有變更時同。

第 四 條

中越兩國邊境人民每人每日輸出或輸入貨物的價值，以不超過中國人民幣一百五十萬元或其等值的越南幣為限。在此項限額範圍內，中越兩國政府得視雙方邊境的實際情況商定臨時限額。

第 五 條

中越兩國任何一方邊境人民至對方規定的地點進行小額貿易時，應持本國政府公安機關簽發的證件，並應遵守對方政府頒布的一切法令規章。

第 六 條

在中越兩國邊境進行小額貿易中的貨幣兌換，按中越邊境貨幣兌換的議定書規定辦理之。

中越兩國政府應嚴禁私人攜帶本國貨幣出境和對方貨幣入境以及對方貨幣在本國市場流通。

第 七 條

中越兩國政府得根據本議定書分別制定邊境小額貿易管理辦法進行管理。為了互相配合，雙方得交換有關的管理辦法。

第 八 條

本議定書自簽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為一年，如期滿前兩個月中越兩國政府之任何一方未向對方提出廢止或修改或另簽訂新議定書之意見時，則自動延長有效期一年。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在北京簽訂的“中越關於開放兩國邊境小額貿易的議定書”自本議定書生效後即行廢止。

本議定書於一九五四年七月七日在北京簽字，共兩份，每份均以中

文和越文書就，两种文字的条文均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
人民政府全权代表

徐 雪 寒

(签字)

越南民主共和国中
央政府全权代表

黃 文 欢

(签字)

第一号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

边境开放小額貿易的地点

中国境内开放的地点

- | | |
|----|-----|
| 1 | 峒 中 |
| 2 | 爰 店 |
| 3 | 北 山 |
| 4 | 睦南关 |
| 5 | 憑 祥 |
| 6 | 平而关 |
| 7 | 布 局 |
| 8 | 水 口 |
| 9 | 科 甲 |
| 10 | 碩 龙 |
| 11 | 新 兴 |
| 12 | 岳 墟 |
| 13 | 那 濫 |
| 14 | 龙 邦 |

越南境内开放的地点

- | | |
|----|-------|
| 1 | 横 模 |
| 2 | 峙 馬 |
| 3 | 波 山 |
| 4 | 同 登 |
| 5 | 鳳 龙 |
| 6 | 平 而 |
| 7 | 那瀾、薄馬 |
| 8 | 伏 和 |
| 9 | 秘 河 |
| 10 | 李 万 |
| 11 | 薄 逗 |
| 12 | 弄 登 |
| 13 | 喃 戎 |
| 14 | 茶 岭 |

15	平孟隘	15	湖江
16	百南	16	喃括
17	田蓬	17	上蓬
18	董干	18	傅榜
19	八布	19	那錯街
20	田宝	20	清水
21	都龙	21	青門
22	小巴子	22	西馬街
23	老卡	23	化龙
24	桥头	24	猛康
25	河口	25	老街
26	巴沙	26	巴刹
27	孟喇	27	巴南孤 (封土)

第二号附件 (略)

第三号附件 (略)